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财产管理方案》第三条第四款财产变价方式的相关规定：“…为减少债权人的损失，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和方式，根据金贵银业重整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变价部分财产。管理人变价的财产主要包括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产生亏损或者利润低下的财产、闲置或者报废的财产、短期内难加以利用且需要持续计提资产折旧损失的财产、变

价后有利于提高重整成功率和重整工作效率的财产等。”“管理人变价公司财产，凡符合条件的，原则上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现公司及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15时00分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五室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公开拍卖分为2个标的进行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1：持有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14,429,645.15元；

标的2：对外债权，评估价值17,851,846.35元。（详见<http://czggzy.czs.gov.cn/>发布的拍卖公告）。

二、竞买人条件

考虑拍卖标的的特殊性，对竞买人参与拍卖资格需认定后方可参与拍卖，参与拍卖的主体必须是公司，此次拍卖不接受自然人报名。具体条件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经营范围应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不良资产处置等相关内容；
4.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与委托方无债权债务纠纷；
5. 竞买人如涉及外资的，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三、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

1. 符合资格的意向竞买人须在公告截止日（2021年4月8日16时）前将保证金（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无效）足额支付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步骤如下：登录网站

（<http://czggzy.czs.gov.cn/>）→快捷入口→产权交易系统→产权线下拍卖入口→免费注册（竞买人须以本企业名义进行注册，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竞买人与注册人信息不一致的，将取消其竞买资格。）→用户登陆→产权交易项目→搜索本标的名称关键词→点击报名→缴纳保证金（竞买人须从本企业账户转账，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保证金不是竞买企业账户转账的，将取消竞买资格。）

2. 竞买人须以竞价阶梯的整倍数报价或应价，且不得低于拍卖师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 本次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拒不签署上述文件，并不影响已拍卖成交的法律事实。

4.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交易中心服务费和拍卖佣金后，充抵部分拍卖成交价款，由交易中心转汇至拍卖机构或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未成功竞买的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按原路径退还。

5. 买受人须严格按照拍卖文件和竞买协议所规定标准支付拍卖成交价款、佣金及交易服务费，未按照规定支付价款的，必须承担违

约责任，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当作违约金处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拍卖人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必须支付上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及交易服务费。再行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原买受方应当补足差额。

6. 本次拍卖以标的实际情况进行拍卖，基于拍卖标的为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的特殊性，竞买人应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处置标的的情况，一经报名举牌应价，即视作完全了解标的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风险，且愿意承担标的风险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7. 标的挂牌价和成交价款均不包含应当缴纳的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上述费用均由受让方另行按规定缴纳。

8. 竞买人须于2021年4月9日14点00分至15点00分前，持有效证件（报名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带公章）、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填写好的《竞买协议》（可到拍卖现场领取填写或登陆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czggzy.czs.gov.cn/>）下载填写）等资料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第5开标室领取号牌入场。应价号牌必须由竞买人本人使用，不能转借他人，否则其竞买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均由号牌领取人自行承担。竞买人如未准时到场，视为自动放弃。

9、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5-8888001、18975500060（陈先生）0735-6663084

（欧女士）；办公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11楼、郴州市郴江路爱莲花园2栋101室

四、风险提示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是否能够按照起拍价成交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参考司法拍卖实践案例，在拍卖过程中存在流拍降价（每次流拍需降价20%再进行拍卖）以及依法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若拍卖成交价低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